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 (总第 131 期)

“明天的中国,力量源于团结”(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3年01月04日 第04版)

北京天安门广场,雄壮的国歌声激越高昂,国旗护卫队官兵动作整齐如一,和平鸽群在广场上空飞翔,人们自发来到现场,见证五星红旗与太阳一同升起……新年第一场升旗仪式,传递着面向未来的希冀与信心,展现出团结一心的期盼与力量。

“明天的中国,力量源于团结。”新年前夕,习近平主席发表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从波澜壮阔的历史长河中,总结“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创造了今天的中国”,强调“我们要一往无前、顽强拼搏,让明天的中国更美好”。回望过往的奋斗路,我们依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无数个“我”将凝聚为休戚与共、息息相关的“我们”,无数蜿蜒小溪将汇聚成新时代中国的大江大河。

走过2022年,在时代前行的足迹里,“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团结奋斗,总能激发无坚不摧的中国力量。面对疫情,从耄耋院士到90后、00后青年,医无私,兵无畏,民心齐,党员干部冲锋在前,社区工作者奋战一线,形成了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奥运圣火再次闪耀北京夜空,背后是全部参与者“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的共同努力,是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困难再多也嚼嚼咽了,一切付出与奉献都值得”的一起坚守;天和、问天、梦天在太空中呈现一场场高难度的“太空之吻”,构筑中国人自己的“太空之家”,背后是政府部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多方参与、深度融合,用高效协同激发创新活力。波涛蓄势,起于涓滴之力;事业成败,在于人心聚拢。可以说,无数人的辛勤付出和汗水,凝结成今天来之不易的成绩;广大干部群众继续手拉着手、心连着心一起向未来,将创造明天的更多奇迹。

上下同欲者胜。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这么大,不同人会有不同诉求,对同一件事也会有不同看法,这很正常,要通过沟通协商凝聚共识。”应该看到,互联网无远弗届、信息无所不及,每个人都可以进行意见表达。越是诉求不同、看法不同,凝聚共识就越是重要。在实践中,我们倡导多元共赢,追求包容共享,同样也要在多元中立主导、在多样中求共识。以主旋律凝聚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就有了全体社会成员高度认同、自觉遵守、共同维护的价值规范,就能够以最广泛的社会共识凝聚起亿万人民共克时艰、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岁序更替的重要时刻,往往也是事业继往开来的关键节点。展望2023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气象喷薄欲出。方此之际,无论是落实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还是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都需要凝聚最广泛的社会共识。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只要14亿多中国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就没有干不成的事、迈不过的坎,就能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正如经典歌曲所唱:“这力量是铁,这力量是钢,比铁还硬,比钢还强”。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显著精神标识,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在亿万人民胼手胝足的团结奋斗里,目标终将抵达、梦想必将实现。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总第131期)

2023年2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明天的中国,力量源于团结”(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扬 杜娟

吴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李昌凤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3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关于认定陈伟等人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 36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区级文明景区的公告

政务要闻

- 37 △区应急局全力以赴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37 △我区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双拥工作
- 37 △文龙街道强化安全生产筑牢安全防线
- 37 △扶欢镇全力打好春节促消费“组合拳”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2〕3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已经第三届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疾病防控救治水平,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方案》《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重庆市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綦江区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 2021—202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綦江区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渝黔战略合作的联结点、重庆“南大门”、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主城都市区人口和产业发展重要承载地,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门户”。“十三五”以来,綦江区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不断增强。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建成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架构完整、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卫生应急队伍不断壮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 95%以上,组建由綦江区人民医院、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组成的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中毒处置三大类别的应急队伍,统一培训管理。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监测预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以上,诊断发现并规范随访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90%以上,为所有符合条件并接受规范访视服务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加强肺结核发现力度,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 60.11/10 万以内,有效应对霍乱、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每年按要求开展不明原因肺炎、霍乱、手足口病、狂犬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完成率达 100%。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24 个,其中公立医院 12 个(含厂矿医院),民营医院 2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个,卫生人员 6780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156 名,编制床位数 4959 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6.39 张、执业(助理)医师 2.89 名、注册护士 4.31 名、公共卫生人员 0.61 名。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20 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292.69 万人次,出院人数 15.87 万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序推进,全区建立医联体 2 个,綦江区人民医院和綦江区中医院向下与 23 个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疗服务共同体,实现医联体基层网络化全覆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逐步完善,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公立医院由夯实基础逐步向提升质量转变。

全区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全区人均预期寿命 78.04 岁,孕产妇零死亡,婴儿死亡率 2.8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4‰,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2.87%,居全市前列。

(二)主要问题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高。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尚不健全,人力结构与布局不合理,信息化建设滞后,科技支撑能力不足。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健康促进工作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还有差距,綦江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存在业务用房及实验室面积不达标,功能用房设置不合理,相关流程设计不规范等问题。

卫生资源配置还需强化。区域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卫生人力资源短缺,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 0.07 人,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床人(卫生人员)比 1:1.37,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重点医学学科、重点医学专科少,医疗机构儿科、妇产、精神卫生、老年康复、医养结合等专科实力较为薄弱。高端医学人才缺乏,引进困难。

基层服务能力亟待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设备陈旧落后,缺少数字化检验检查设备。服务能力不强,养老病区建设不足,部分机构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弱化,不能完全提供基层首诊病种的医疗服务。由于工作环境差、收入待遇低、进修学习机会少、职业晋升通道窄等问题,人才引进和留住难。

分工协作机制仍需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之间的学科人才体系服务感不强,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缺乏联通共享。医防融合不够紧密,公立医院参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动性不强、积极性不高。分级诊疗体系仍需完善,价格和医保支付机制对分级诊疗的引导作用不强。

社会办医质量有待提升。2020 年底,全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占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 63.64%,实有床位数占比 34.94%,病床使用率 43.67%。社会办医机构多,小而散乱,医疗服务和运营效率不高,专科医院较为缺乏,差异化发展不够,市场影响力不足。

财政保障投入不足。公立医院财政保障投入不足,除綦江区妇幼保健院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外,綦江区人民医院、綦江区中医院、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及 23 家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保障从 25%—95%不等,医院需承担大量人员成本。财政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中,只有符合政策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得到财政足额保障,其余五项投入均保障不足,特别是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医院运行压力大。

人才引育机制不优。编制严重不足,岗位严重短缺,引才政策吸引力不大,双高人才引进配套机制不健全,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引进难、留住难。同时,资金困难及新冠疫情使医院在实行人才“走出去,引进来”的战略中,也显得捉襟见肘,无法更好地实现“双高”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三)面临的机遇

1.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注入新动能。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庆的“南大门”,“十四五”时期是綦江区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打造升级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落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具体举措时期,也是打造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和康养休闲体育旅游基地的发展时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綦江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注入了新动能。

2.“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带来新要求。当前区域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綦江区医疗卫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旧突出,优质医疗资源相对集中在主城区,乡镇发展也参差不齐,卫生资源布局调整任务尚重。为适应“一区两群”发展战略,要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资源布局,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面临新形势。公共卫生领域面临着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危险因素交织、慢性病发病率持续上升且呈年轻化的趋势,精神卫生、心理健康以及职业健康尚存短板,对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提出新挑战、新要求。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储备和临床人员疫情防治、处置培训还需加强。

4.优化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建设带来新任务。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持续释放,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现年轻化趋势,“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服务供给仍存短板,对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网络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要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扩容优质医疗资源,缩小与主城区和周边区域差距,对医疗卫生资源提质增量提出新任务。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面对新挑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未得到真正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滞后,服务水平尚需提升,在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应急风险方面能力略显不足。城乡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保障程度、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更高需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出新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战略重庆行动为引领,以维护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和全方位全周期人民健康为目的,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质量、促均衡、转模式、增效能,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服务体系从规模数量增长型转变为质量效益提升型,全面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1.整体规划,分级分类。与全区总体规划和空间布局相协调,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预防、治疗、康复与健康促进,中西医并重。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公益、可及规律,合理制定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资源配置标准。

2.平急结合,重心下沉。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医防协同长效机制。立足平时需求,充分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转化能力。以基层为重点,推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联动,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3.提质扩能,优质均衡。把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作为核心任务,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显著扩容。加快优质资源区域均衡布局,缩小城乡、区域间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

4.改革创新,系统整合。持续深化医改,强化资源配置与价格、支付、人事薪酬等政策的系统集成。破除制约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支撑引领作用,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激励相容机制。

(三)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中国綦江行动,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强化体系整合,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綦江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南大门”,推进綦江支点城市发展,全力推进“一点三区一地”建设,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奋力推进健康中国綦江行动,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和谐发展。



专栏1 綦江区“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2025年 市级 目标值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04	79.3	79.3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 提高	同比例 提高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61	0.86	0.86	约束性	
		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人)	0.07	0.13	0.18	预期性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5	每万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0.6	1	1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36.7	100	100	约束性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比例(%)	24.8	100	100	预期性	
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张)	6.39	8	8	预期性	
		其中:公立医院床位数(张)	2.85	4.6	4	预期性	
		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64	0.97	0.85	预期性	
		康复床位(张)	0.31	0.42	0.42	预期性	
		精神科床位数(张)	0.26	0.64	0.5	预期性	
		重症床位数(张)	0.07	0.07	0.06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9	3.6	3.6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31	4.7	4.7	约束性	
	11	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人)	0.12	0.7	0.7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48	4	4	约束性	
	13	床人(卫生人员)比	01:01.4	01:01.45	01:01.6	预期性	
	14	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9.39	≤8	≤8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15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6	0.8	0.8	预期性
		16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95	预期性
17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100	100	100	约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	18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03	4.5	4.5	预期性	
		其中:普惠托位数(个)	—	≥2.7	≥2.7	预期性	
	19	每十万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25	6	6	约束性	
	20	每千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6	0.87	0.87	约束性	
	21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100	100	≥60	预期性	
备注:床位数均为编制床位							

三、优化总体布局和资源配

全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包括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形成区域全覆盖、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

(一)总体构成

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专科疾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机构。主要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出生缺陷防治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

2.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救援以及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并开展医学教育、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医学科学研究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4.其他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鼓励发展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二)床位资源

适度合理增加全区医疗机构床位总体规模。床位设置按编制床位为准。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达到8张,其中公立医院4.60张,康复床位数0.42张,精神科床位数0.64张,重症床位数0.07张。支持专科医院发展,重点支持儿童、肿瘤、心血管、精神、康复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优化床位结构,床位增量向传染、重症、肿瘤、精神、康复、护理等领域倾斜,提高床位使用效率,合理控制平均住院日在8天以内。

专栏2 綦江区医疗机构床位配置(2021—2025年)

机构类别	编制床位数(张)		每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数(张)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全区	4959	6600	6.39	8
医院	3400	4732	4.38	5.74
其中:公立医院	2212	3796	2.85	4.6
公立中医医院	500	800	0.64	0.97
社会办医院	1188	936	1.53	1.1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64	1568	1.76	1.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5	300	0.25	0.36



专栏3 綦江区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2021—2025年)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年编制床位数(张)	2025年规划编制床位数(张)
1	綦江区人民医院	1000	1000
2	綦江区中医医院	500	800
3	綦江区妇幼保健	195	300
4	綦江区精神卫生	110	310

专栏4 綦江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2021—2025年)

序号	机构名称	2020年编制床位数(张)	2025年规划编制床位数(张)
1	綦江区古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	167
2	綦江区文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	99
3	綦江区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	99
4	綦江区通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	99
5	綦江区新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	99
6	綦江区石角镇中心卫生院	59	59
7	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99	99
8	綦江区赶水镇中心卫生院	85	99
9	綦江区石壕镇中心卫生院	76	76
10	綦江区永新镇中心卫生院	90	99
11	綦江区三角镇中心卫生院	46	46
12	綦江区隆盛镇中心卫生院	48	70
13	綦江区郭扶镇中心卫生院	59	59
14	綦江区篆塘镇卫生院	38	38
15	綦江区打通镇卫生院	86	86
16	綦江区丁山镇卫生院	16	16
17	綦江区安稳镇卫生院	71	71
18	綦江区扶欢镇卫生院	49	49
19	綦江区永城镇卫生院	27	50
20	綦江区中峰镇卫生院	18	18
21	綦江区横山镇卫生院	31	31
22	綦江区石角镇蒲河卫生院	22	22
23	綦江区三角镇乐兴卫生院	17	17
合计		1364	1568

备注:綦江区古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数含重庆市綦江区老年病防治医院编制床位。

(三)人力资源

充分适应疾病谱变化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要求,适当提高医师配置标准,大幅提高护士配置水平。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6人、注册护士4.7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0.8人。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0.7人,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本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镇卫生院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配备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1人。

专栏5 綦江区卫生人员配置(2021—2025年)

机构类别	卫生人员数(人)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数(人)			
	总数		每千人		总数		每千人		总数		每千人口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2020	2025
全区	67	95	8.7	11	22	297	2.8	3.6	334	387	4.31	4.7
医院	38	53	4.9	6.5	10	143	1.4	1.7	203	235	2.62	2.8
其中:	25	36	3.2	4.3	75	998	0.9	1.2	129	150	1.67	1.8
社会办医	12	17	1.6	2.1	32	437	0.4	0.5	731	846	0.94	1
基层医疗	25	34	3.2	4.2	10	136	1.3	1.6	114	133	1.48	1.6
专业公共	47	70	0.6	0.8	12	173	0.1	0.2	167	194	0.22	0.2

(四)设备资源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原则,严格审批手续,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背囊化装备等设备配置,完善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加强救护车、应急指挥车、专业救援车、卫星通讯、队员运输车等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配置。到2025年,每万人口配置救护车数量达到1辆。

专栏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控制数(2021—2025年)

单位:(台)套

区县	(一)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		(三)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四)1.5T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五)直线加速器		(六)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綦江区		2			2	3	2	3		1		1

(五)临床技术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打造精品专科,补强薄弱专科,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三级综合医院落地药品院内物流项目,配备自动发药机、摆药机,减少药品调剂差错,减少患者取药排队等候时间,安装前置审方

软件,开展处方、医嘱的前置审核,减少不合理用药风险,提升医师合理用药水平,在三级综合医院成立区域前置审方中心,保障区内患者用药安全。利用药物临床试验资格认定资质,积极承接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参与药物上市前的新药研发工作,提升区域科研综合实力。

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网络

(一)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网络

1.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落实“市—区域—区”三级疾控网络建设,织密“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疫情防控网络。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职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街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设置预防保健科室,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建设,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开展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成一个艾滋病检测区域实验室。

3.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0.86人,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0.13人。加强骨干人才培养。到2025年,实现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1名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新入职的公共卫生医师按照市疾控要求指标完成上岗前规范化培训。

4.强化慢病管理和伤害预防干预。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创建市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努力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能力,完善主要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体系,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引导综合医院中医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开展治未病工作,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在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中推广。全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提高服务效率。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建立单位员工定期体检制度,实现慢性病早期发现、早诊早治。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将癌症、脑卒中等重大疾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

专栏7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项目

1.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硬件设施、实验室能力等重点任务落实。

2.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3.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完成创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争取建设1个艾滋病区域实验室。

5.市级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创建市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努力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能力。

(二)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网络

1.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綦江区人民医院、中医院以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实现全覆盖,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配套相应设备和人员,配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病房不少于2间、床位不少于2张)和至少1间负压手术室,到2025年全区可开放传染病床位数不低于100张,全面提高应对传染病疫情的医疗救治能力。健全120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合理配备满足院前急救医疗服

务需求的救护车,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转运工作。

2.筑牢基层传染病防治关口。统筹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发热及肠道门诊(诊室)规范化设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隔离、转运等处置能力。建立标准化的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可转化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到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比例达到100%。

专栏8 传染病疫情救治能力建设

1.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加大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的资金投入;加强区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发热和肠道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

(三)夯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救治能力

1.全面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区级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集中统一高效的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加强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提升快速精准甄别传染病爆发风险的能力,实现“被动监测”向“主动监测”转变。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定期培训演练机制。建设区级卫生应急演练训练基地,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专业化、多场景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2.健全应急医疗救治网络。完善医疗机构急诊科设置,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数的2%—3%设置急诊科观察病床,完善场所、设施、设备和药品等基础条件。全区以区级创伤救治中心为基础,完善“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的信息互通、工作衔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区服务半径不超过3.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城区12分钟、农村30分钟急救圈”基本建成。危急重症现场医疗监护或抢救措施实施率达到98%以上,院前急救病例书写率达到100%,城区120平均反应时间在12分钟以内,人民群众差异化急救需求得到满足。

3.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全区组建1支市级卫生应急队伍,提升3分钟120急救、30分钟背囊快速小分队梯次化响应能力。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建立健全与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合作机制。

4.完善中医药应急防控救治网络。建立中西医协同应对重大疫情制度,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的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制定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力争依托区中医院建设一个市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紧急医学救援中医专家组和中医卫生应急队伍,充分发挥中医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重要作用。依托横山镇、丁山镇、郭扶镇中医馆,开展中医特色的“潮汐式”医疗,共同承担医疗及康养服务,满足暑期避暑高峰期间群众就医需求。结合景区医疗机构实际情况,重点选派急救、老年、儿科、呼吸、消化、心脑血管等方面医务人员驻点帮带,并调配救护车(监护型)等急诊急救设施设备。

专栏9 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

- 1.建设区级应急指挥中心。
- 2.建设区级卫生应急演练训练基地。
- 3.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布局。建设1支市级卫生应急队伍。

(四)创新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动员机制

1.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科学制定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落实“市级—区域—区县—机构”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网络。确保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备选(储备)充足,轮转及时,响应快速。建立区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要根据对应标准,严格落实重要医疗防护物资和治疗药品储备,其中医疗机构按照储备的床位数,以满足45天满负荷运转为目标,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大力倡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2.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动员机制。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推动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示范建设。动员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健康中国綦江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形成健康促进强大合力。以爱国卫生运动为依托,发挥基层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作用,形成行政动员与主动参与相结合的动员机制。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平急结合长效机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建防控协作网络。

五、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网络

(一)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均衡发展

1.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规划建设床位1000张。依托江苏省人民医院心血管、肿瘤等方面的专家团队和技术优势,聚焦构建心血管疾病领域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区域外转率下降40%—50%。医疗服务能力以重庆为中心,辐射四川、贵州等周边省份邻近地区,成为西部地区专科合作的新纽带、新典范。通过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新材料填补重庆市技术空白,开展国内外高精尖技术,促进高水准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推进医教研协同创新,提升重庆市心血管类疾病整体诊疗水平,解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资源问题。

2.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綦江区人民医院:深化党建引领,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契机,推动渝南黔北边界联盟实质性双向发展。立足医疗改革“出发点”,推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站稳能力提升“切入点”,通过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第二轮周期评审;筑牢科学防控“支撑点”,建设平急结合感染院区,建成綦江区感染防控示范基地;紧盯健康需求“落脚点”,抢占智慧医院先机,抓好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集中科研教学“突破点”,创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个;聚焦人才强院“着力点”,推进人才四大工程,启动“585”引培计划。上下同欲实现“医教研防管康”六位一体化发展,打造医院成为渝南黔北医疗卫生高地。

綦江区中医院:加快推进綦江区中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确保区中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力争建设市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重庆市中医药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积极推动綦江区中医院永城分院项目建设,提升永桐新区医疗服务能力。

綦江区妇幼保健院:打造重庆市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力争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深化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重庆市妇幼保健院和重庆市人口计生研究院的医共体合作,打造专科特色学科,与综合医院错位发展,加强医院能力建设,增强疑难危重病诊治能力,打造以“医疗+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为核心功能的综合体,推动医院稳步健康发展。

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建设,全面启动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工作,到2025年,力争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成功。

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完成区精神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集治疗、预防、康复、供养为一体的多功能“三级精神病医院”,推进智慧医院示范建设和市级精神科专病重点(特色)科室建设,进一步完善綦江区心

理健康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推进公立医院发挥牵头效应。綦江区共设置公立医院 10 家,其中设置 4 所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医院(綦江区人民医院、綦江区中医院、綦江区妇幼保健院、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设置 6 所综合医院(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松藻矿分院、石壕矿分院、渝阳矿分院、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齿轮厂职工医院)。全面推动公立医院建设,促进厂矿医院转型发展,形成功能比较齐全的公立医疗服务体系。

4.提升各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綦江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发挥区域内医疗服务主力军和领头羊作用。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布局等情况,组建 2 个区级医院为龙头的医共体,强化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医防融合发展,逐步实现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和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小病不出镇”。

5.推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继续深入推进三级医院的建设,到 2025 年,綦江区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区中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三甲”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落实三级医院功能定位,在做好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的基础上,提升急危重症与疑难病诊疗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与下级医疗机构的协作,指导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带动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发展。

6.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日间手术开展、双向转诊、多学科诊疗工作。优化单病种、临床路径结构,加强临床路径及单病种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降低住院天数和均次费,提高患者就医体验。依托区级药事质控中心平台,打造区域性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开展多元化药学服务,如医药联合门诊、慢病共同照护门诊、医联体药学培训计划、药联体(药店)药学培训计划、社区药学门诊慢病管理、互联网+药学服务等,纵横提升区域药学服务能力。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

(二)全面推开“美丽医院”建设

升级就医环境,改善医疗服务。继续深入推进“美丽医院”建设,到 2025 年,力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建成“美丽医院”。以“美丽医院”建设为统揽,围绕“环境美、服务美、人文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聚焦“环境美”,提档升级就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聚焦“服务美”,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实施医疗质量提升行动、患者体验提升行动、医院管理提升行动、临床科研提升行动,推动公立医院加强管理、坚持公益性、提高服务质量效率、为居民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聚焦“人文美”,稳步提升人文环境。以患者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让公立医院更有文化温度。增进医患理解与信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设特色鲜明医院文化,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良好风尚。

(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构建“以区级医院为龙头,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区内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含地名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巩固基层医疗机构等级创建成果,适时开展递进式创建;分别建成 2 个及以上社区医院、农村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每千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数达到 4.24 人。

专栏 10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1.建成区域分级诊疗体系的支撑平台。与区域内23个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联体合作,建立远程医疗协作,建立上下联动、信息互通、急慢分治、资源共享、服务创新的新分级诊疗模式。

2.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示范机构建设。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建设区域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标准;推进社区医院或农村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服务能力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的基本标准。

4.行政村卫生室星级评定。到2025年,全区每所行政村卫生室至少达到三星级标准,全区五星级行政村卫生室占比达到25%以上。

(四)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1.支持社会办医提质增效。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推动社会办医高水平、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权利。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稳妥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

2.促进诊所规范发展。诊所设置实行备案制管理,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加强诊所诊疗行为的监管。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加注全科医师执业范围的专科医师,全(兼)职开办全科诊所。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诊所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六、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网络

(一)推动中医特色快速高质量发展

1.加大中医药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之外,应有专项用于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经费,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完善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展的补偿机制。

2.加快优质中医资源扩容。依托中国中医科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重庆中医药学院和重庆市中医院,全面推进綦江区中医院建设,不断加强医疗质量与中医内涵建设,完善硬件设施,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开展中医优势病种防治研究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完成治未病科重点专科创建,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成重庆市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建成中医康复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点,争取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力争启动国家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创建。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探索开展综合医院中医治未病服务,开展“西学中”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与技能培训,推动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鼓励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3.促进中医医院特色发展。规范中医医院科室设置,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到2025年,开设中医护理特色门诊2个,围绕中医康复、中医皮肤、中医骨伤、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肛肠、心病、脾胃病、肝病、脑病、治未病、中医护理等中医优势专科,打造市级中医重点学科1个、中医名科2个、中医重点(特色)专科4个,引进及培养学科带头人5名。建成国家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2个,市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2个,区级名中医工作室6个。加强院校合作,实现医教研协同发展,建好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

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争取建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成为重庆市中医药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

(二)巩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优化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建立规模适度、功能适用的中医药诊疗场所,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全覆盖。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队伍建设,引进招录中医类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加强对街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医药人员培训,定期选派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进修学习。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应用,加强中医药健康宣传教育,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孕产妇等中医健康管理,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中医远程会诊、检验检查、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

(三)完善中西医结合诊疗制度

加快中西医结合发展,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重大疾病防治、妇幼保健等方面作用,加快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建立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和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

七、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网络

(一)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网络。依托綦江区妇幼保健院,建成1个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打造1所全区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建成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示范单位。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独立设置或联合其它单位共同建设工作场所托育点,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其中普惠托位不低于2.7个,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二)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网络

1.改善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人员、业务用房、床位设置和设备配置,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温馨、连续的高品质服务。打造首批重庆市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和“五心”妇幼保健院,力争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在实现基本功能的基础上,选择优势领域加强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科研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5—8个市级妇幼保健重点专科。

2.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打造綦江区人民医院、綦江区妇幼保健院双核心,以城区医疗机构妇产科、儿科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依托全市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大中型综合医院、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织牢全区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以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强化基层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实现每个街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妇幼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妇幼保健服务。

3.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通过改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綦江区人民医院、綦江区妇幼保健院双核心带动作用,加强高危孕产妇及高危婴幼儿的管理,补齐残障儿童康复、小儿外科、眼耳鼻喉等服务短板,提高高危孕产妇、婴幼儿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和急危重症诊疗资源供给总量和质量,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打造完整的孕产妇和婴幼儿医疗救治、预防保健、残障康复为一体的服务网络,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健康安全。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小于10/10万,婴儿死亡率小于3.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小于5‰,全区儿科床位数增长到149张,新增儿科传染病和重症医

学床位 72 张。

4.强化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全周期链条,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和促进母乳喂养。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6%以上,推进青春期保健和更年期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规范开展三级预防,到 2025 年,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75%,产前筛查率达到 80%,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达到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以上。推进儿童眼保健和心理健康服务,儿童眼保健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学生营养健康膳食评估指导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能力。加强学生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常见病防治。

(三)扩充老年健康服务网络

1.提高老年医疗多病共治能力。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康复科或治未病科,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100%。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 2025 年达到 85%以上。

2.提升老年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水平。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根据职能分别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引导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依托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打造医养病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划建设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至少设立 1 个安宁疗护病区,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积极推进綦江区康养项目建设,打造以高龄、空巢、失能老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养示范工程。

专栏 11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

1.普惠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2.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开展标准化建设,打造重庆市区域妇幼保健中心,争创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3.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依托区中医院打造医养结合康养中心,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推进 2 个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宁疗护

(四)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完善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技术支撑机构主要承担行政辖区内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按照技术支撑工作需要,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五)强化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1.健全精神疾病防治网络。依托市精神卫生中心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力争创建三级精神病医院,发挥技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精神专科领域医疗、教学、科研等综合能力。鼓励引导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设置率达到 60%以上,力争建立 1 个精神障碍合并重点传染病患者规范收治病区,创新试点建设 1 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康养社区。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设置,所有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甲级街镇卫生院均设置精神(心理)科,均配备至少 1 名精神科医师,全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增加到 50 名,每 10 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

医师数量不低于6名。完善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积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开展率达到80%。

2.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推进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区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5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30%以上的村(社区)设立心理辅导室;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85%以上的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学前教育机构普遍开展家长心理健康教育;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依托区级心理健康服务热线,为全区居民提供“7×24小时”的心理咨询服务。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

(六)建设肿瘤防治服务网络

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战略,积极推动癌症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制定綦江区癌症防治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癌症科普宣传、肿瘤登记、早期筛查、规范诊疗和康复管理工作。指导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癌症防治工作,实施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建立完善肿瘤防治服务网络,以基层医疗机构及二、三级医院全科为基础,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为支撑,危重症救治中心为核心的三级肿瘤防治体系,健全肿瘤防治链,推进医防融合发展。启动綦江区人民医院肿瘤防治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实体化肿瘤及血液病规范化诊疗,重点开展肿瘤免疫治疗、靶向治疗、精准放疗,提升区域救治水平。依托重庆市肿瘤防治网络“一网一链”工程,形成相互协作、上下联动的綦江区肿瘤防治网络,逐步打造渝南片区肿瘤防治中心。

专栏 12 职业健康、精神卫生和肿瘤服务能力建设

- 1.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区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能力建设。
- 2.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加快区精神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三级精神病医院”。
- 3.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病专科医院。
- 4.肿瘤防治能力建设。实施綦江区人民医院肿瘤防治能力提升工程,配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及其配套设备。

八、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一)学习借鉴福建三明医改经验

强化医改组织领导,全面总结评估改革成效,加强医疗领域改革试点经验总结复制推广。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共体“三通”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落实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二)统筹区域卫生健康协调发展

依托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影响力,辐射西南地区,推动边界地区群众就医优质、便捷、可及,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卫生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成渝城市群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促进医疗服务区域合作,构建公共卫生协作体系,健全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支持医共体建设和跨区办医,推进远程医疗协作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及工作成效。紧跟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步伐,积极加入川渝医疗专科联盟,加强技术交流和疑难疾病会诊,推动毗邻四川、贵州地区就医可达性。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化与国内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

持续在卫生健康领域推进綦江—万盛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探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常态机制,构建一体联动的区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领域的深度合作,协同推进“三甲”医院创建,推进特色专科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

设,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健全成熟定型的分级诊疗制度。壮大渝南黔北医疗联盟,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和多点执业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异地交流。建立区域人口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融合,鼓励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

(三)强化平急结合医防协同机制

落实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预留冗余空间,提高设施设备和人员平急转化能力。制定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结合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和应急腾空机制,建立应急状态下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机制。推进工作衔接联动、服务连续整合、信息互通共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人员柔性流动。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协调机制,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将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疾病监测、重大传染病防治等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

(四)夯实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落实功能定位,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到2025年,以家庭为单位,实现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试点推行医联体、医共体内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通过对口支援、多点执业、购买服务等形式,在属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下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全方位周期健康信息,为签约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基于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信息,为签约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重塑基层服务模式。政府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九、加强支撑保障建设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实施“人才强卫”行动计划。实施“医学领航人才”聚集行动、“医学枢纽人才”发展行动、“医学守门人才”振兴行动。依托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的建立,建成医疗骨干人才培育平台,建设一支高端强、中端足、基层稳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使用、激励等机制。

2.加强规范化培训和紧缺人才培养。完善全科医生培养机制,建议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全科、儿科、麻醉、重症医学、精神卫生、急诊、康复、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将公共卫生、卫生应急、流行病学调查、院前急救等相关知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

专栏 13 高质量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培育项目

1.实施“医学领航人才”聚集行动。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计划,落实英才大会事业单位考核招聘、赴外组团招聘等政策,引进高层次和基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柔性引进领军人才或骨干人才,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40名。实施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培养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影响力广的区级名医(名中医)8—10名,力争培育一批市级、国家级人才。实施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部共育计划,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培养一批中青年医学人才,择优建设中青年医学人才工作室8—10个。实施医学卓越创新人才团队培养计划,遴选培育10—50名中青年医学卓越团队。

2.实施“医学枢纽人才”发展行动。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公共卫生骨干人才10名。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努力培养巴渝岐黄学者2名、市名中医2名,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1个,名老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继承人20人、中医临床骨干人才30人。实施护理人才培养计划,分类培养百名高质量专科护理人才和优秀护理管理者。实施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医院管理、生物医学工程、医学信息技术、职业卫生工程、信息化建设、人工智能、财务运营等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3.实施“医学守门人才”振兴行动。实施区域医学头雁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区县头雁人才3—5人。实施优秀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基层医疗机构遴选优秀人才30—50人。实施全科医生培养计划,多途径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全科医生100名。实施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优化招聘条件,公开招聘300人。

(二)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统筹各方资源,系统布局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强化科技创新机制。聚焦罕见病、慢性难治复杂疾病等领域,以临床重大需求推动基础研究,开展健康科学领域项目研究,联合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力争建成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个,建设国家心血管重点专科。推动高水平临床研究,依托重庆市中医药学院学术资源以及区中医院区级中医康复实验室,争取创建1个市级医学重点实验室。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等方面,在全区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行动。支持区内组织开展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三)加快数字健康发展

优化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基础平台,夯实基础支撑体系,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技术,推动惠及群众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发挥在公共卫生、疾病预防、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托全市卫生健康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信息创新应用,利用信息化和互联网技术进一步完善各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到2025年,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覆盖率达90%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

专栏 14 数字健康能力建设

- 1.“智慧医院”示范建设。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
- 2.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赋能行动。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和远程医疗。建成2家互联网医院。

(四)完善监督执法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工明确、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配置,加强农村地区卫生监督协管力量配备,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执法监督队伍。完善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加强执法车辆标准化配置。到2025年,全面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卫生监督机构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现场执法,实现承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街镇全面装备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

十、强化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强化政府责任,将区域卫生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健康中国綦江行动任务要求。本规划的实施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等相衔接。

(二)深化部门联动

綦江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编办、医保、教育、科



技、大数据等部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执行机制,加强政策协同,统筹推进医疗机构设置、主要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编制安排、用地保障、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等,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推动规划发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作用。

(三)着力规划实施

高度重视规划对科学配置资源的作用,维护规划权威性,减少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随意性。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依据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

(四)细化监督评价

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实施期末,对规划期内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

附件:“十四五”规划支持的重大工程项目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十四五”规划支持的重大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计(万元)
				合计	248780
1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卫生院业务楼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90 平方米,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全科、手术室、产房、辅检科室等业务用房。	新建	2019—2021 年	1790
2	重庆市綦江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	计划建设面积 8803 平方米, 包含实验中心、业务用房、行政用房、保障性用房等内容。	新建	2020—2022 年	7800
3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整体迁建工程二期	建设面积 32848.77m ² , 规划建设床位 200 张,由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建筑(含车库、设备用房)、行政科研教学楼、医疗辅助用房及后勤管理用房组成。	新建	2020—2023 年	15000
4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过渡院区改造工程	包含 3 号楼病房建设、CCU 建设、DSA 建设、DSA 复合手术室建设、办公业务用房建设等改造内容。	改建	2022—2022 年	1800
5	綦江区人民医院肿瘤防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采购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及其配套设备,新建直线加速器机房约 1500m ² ,包括土建、设施设备安装等内容。	新建	2022—2023 年	4500
6	綦江人民医院体检科维修改造工程	改造约 4000m ² ,包括装饰、水电安装、暖通、电梯、钢结构、消防等内容。	改建	2022—2023 年	800
7	重庆市医科学校迁建项目	选址綦江区枣园片区,总占地 100 亩(一期 60 亩,二期 40 亩),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新建	2022—2023 年	15000
8	綦江区古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维修改造业务用房面积 8700 平方米,主要进行内外装饰装修,消防整改、电气、医气、给排水及院内环境建设等。	改建	2022—2023 年	2000
9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规模为 1000 张床位,建设用地 200 亩,建筑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新建	2022—2024 年	160000
10	綦江区妇幼保健院新建二期业务用房工程	占地面积 5 亩,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包含装修、设备购买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	2022—2024 年	10000
11	綦江区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环境、管网等附属设施。	新建	2022—2024 年	10000
12	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楼 A 区改扩建工程	扩建传染病区 1086 平方米,对住院楼 A 区外立面排危改造 3400 平方米;改造提升现有病区 4914.36 平方米。	扩建	2023—2024 年	1500
13	綦江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睡眠中心改造项目	改建 3000 平方米,并购置一批设备。	改建	2023—2024 年	800
14	綦江区通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楼新建项目	新建 8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建设床位 99 张,包括内科、外科、公共卫生科、中医康复科、辅检科室及相关配套用房和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等。	新建	2023—2024 年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计(万元)
15	綦江区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业务大楼附属工程	建设包括中心供氧、手术室、产房、污水处理设施、食堂等配套工程。	改建	2023—2024年	1000
16	綦江区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科改造工程	维修改造面积约1600平方米,配置设施设备。	改建	2023—2024年	190
17	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装修工程	维修改造面积2500平方米,配置设施设备。	改建	2023—2024年	300
18	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门诊综合楼	工程用地面积3251.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85.38平方米。	新建	2023—2024年	3000
19	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第三住院楼	第三住院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床位200张。精神康复基地工程用地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含20—30张日间康复床),包括康复设施、	新建	2023—2025年	6000
20	綦江区新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规划建设面积9600平方米,配置设施设备	新建	2024—2025年	7200
21	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新建项目	新建4000平方米业务用房,配置设施设备	新建	2024—2025年	2400
22	綦江区横山镇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7000平方米康养中心。	新建	2024—2025年	4000
23	綦江区赶水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维修改造工程	对住院部1981.78平方米进行室内外装修,完善消防、电气、医气、给排水、污水处理系统及院内环境建设等。	改建	2024—2025年	500
24	綦江区石角镇卫生院业务楼新建项目	新建3000平方米,购置一批设备。	改建	2024—2025年	2000
25	綦江区郭扶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装修项目	维修改造面积3200平方米,购置一批设备。	改建	2024—2025年	800
26	綦江区石角镇蒲河卫生院维修改造工程	维修改造面积3183平方米,购置一批设备。	改建	2024—2025年	800
27	綦江区隆盛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维修改造面积2900平方米,购置一批设备。	改建	2024—2025年	800
28	綦江区石壕镇卫生院公卫科改造工程	维修改造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一批设备。	改造	2024—2025年	250
29	綦江区丁山镇中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1500平方米,购置一批设备。	新建	2024—2025年	800
30	綦江区中峰镇公卫科建设项目	新建1000平方米,包含老年人体检、数字化接种门诊等内容。	新建	2024—2025年	500
31	綦江区永新镇业务楼新建项目	新建4000平方米业务楼,购置一批设备。	新建	2024—2025年	2500
32	綦江区三角镇卫生院新建业务楼工程	新建4000平方米,购置一批设备。	新建	2024—2025年	2400
33	綦江区中医院永城分院建设项目	按二级综合医院进行规划,辐射永桐新区,建设面积22000平方米,规划建设床位200张,配置设施设备	新建	2024—2025年	19800
34	綦江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项目	对隆盛等1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进行标准化建设,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改建	2023—2025年	150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2〕7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城乡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22〕1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

(一)实体化运作街镇消防工作机构。各街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街镇消防工作站,明确2名以上消防专管员,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构建街镇消防工作“1委+1站+1队”(即:消防安全委员会,街镇消防工作站,专职/志愿消防队)工作格局。街镇消防工作站具体负责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二)实体化运作城乡社区消防工作机构。村(居)委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小组,明确1至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居)民小组、居民住宅小区明确1名消防管理员,相关人员信息在醒目位置进行挂牌公示。(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基层一线防控体系。各街镇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应建尽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住宅小区按照标准“全覆盖”建设微型消防站,纳入全区消防救援调度指挥体系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消防指导力量体系。强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采取多种形式招录专门技术人才充实工作力量,指导街镇、部门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力量状况评估、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研究制定加强建设措施。加强基层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二、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消防规划。打通镇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辖区消防专项规划,其余镇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明确消防站用地、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并随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修编。各街镇要根据消防规划,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协作做好规划间的统筹衔接,把公共消防设施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森林防火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内容。(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标准化建设。各街镇按照消防规划,根据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火灾形势等要素,综合评估、科学论证,及时安排消防站建设,按标准配备人员和装备。各街镇结合场镇和农村供水

保障,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箱等消防供水设施;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取水泵房等可靠供水的设施。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各街镇建立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经费保障,做到“建管一体”。(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补齐古镇古寨古村公共消防设施短板。东溪、中峰、郭扶等镇要统筹将消防安全融入古镇古寨古村建设、保护、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按照“一镇一策”“一村一策”原则,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箱、消防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增设或拓宽消防车通道,在建筑连片密集区、城镇面山区域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墙,购置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防设施。古镇古寨古村消防给水管网管径不应小于100毫米,消防水池应当满足灭火需要且不小于500立方米;临近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的,应当规划建设一批消防车取水码头。(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设施基础建设。对有林街镇,结合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森林消防管网、消防水池、水箱、火情瞭望塔、监测哨、防火通道等设施,并相互连接。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毗邻林区的城镇和村庄集中出入口、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加强宣传标识、智能卡口建设,配置符合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安装林火智能监控系统、林下红外烟火监控等技防设施。以街镇或山系为单元,合理规划建设直升机取水点和停机坪。(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

(一)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属地管理机制。各街镇主要负责人同为本街镇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警示约谈、督导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责任,建立完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二)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各街镇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一网多能”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以及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参与初起火灾扑救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完善网格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依托“重庆市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同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区消防救援支队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并对其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街镇对除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公安派出所监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委托范围内的社会单位、“九小场所”、门市、居民住宅小区(楼院)和村民住宅区,应当每年至少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投用的单位场所,应按分级标准及时纳入检查范围。建立消防救援机构、镇街、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执法联动、业务指导和定期培

训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末端火灾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四)抓实街镇消防行政执法机制。打通镇承接赋权执法工作,其余街镇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工作,落实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并选配网格管理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网格管理员,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和检查人员库,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五)抓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机制。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配备1至2名取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的专(兼)职消防民警承担具体工作;建立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对确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对象每年检查一次,经常性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六)健全行业消防安全联动治理机制。坚持“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对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对象,列入属地街镇和行业重点监管范畴,实施联合管控;对街镇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实行业重点督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将偏远镇、城乡结合部的“小、散、远”行业单位纳入监管视线,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七)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机制。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群众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96119”“渝快办”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四、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安全风险综治能力

(一)大力开展重点领域消防隐患整治。结合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性旅游、森林资源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每年开展一次火灾风险研判,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医养结合场所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老旧小区、养老院、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完善“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对厂房库房、工业办公楼改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支持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建设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二)深入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管控。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传统村落改造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加强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导。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街镇要会同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加强检查治理,实施分级管理,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对自建房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加强证照办理情况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畴。(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

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城乡科普教育、文明城区创建等内容,推进社区消防主题公园、消防逃生体验室建设,利用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喇叭”常态开展警示宣传,在城乡社区、居民住宅小区(楼院)设置固定消防宣传专栏。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消防帮扶。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社区“梦想课堂”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加强街镇干部、村(居)委成员、网格员、物管人员、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四)持续推进基层消防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林业的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感知终端建设,同步实施消防物联网感知、监测等设备系统建设;要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范畴,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高效运行。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基层治理数据库综合采集目录,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借助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房等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五、持续加强基层消防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指定专人定期开展进度检查和上门帮扶,及时研究解决街镇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确保基层消防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强化协作,主动加强对基层要素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街镇要落实基层消防建设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要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按年度推进街镇消防组织建设目标,确保在2025年所有街镇完成建设任务。

(三)提升保障能力。各街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机制,在政策、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要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大力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持续加强各要素保障力度,确保消防工作站建设、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等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四)严格督导考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检查指导和督导考评,将街镇和村(居)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纳入平安綦江建设考核、政府年度消防工作检查等考评范畴,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和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重点任务分解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实体化运作街镇消防工作机构	1.各街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街镇消防工作站,明确2名以上消防专管员,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构建街镇消防工作“1委+1站+1队”(即:消防安全委员会,街镇消防工作站,专职/志愿消防队)工作格局。街镇消防工作站具体负责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拓伸城乡社区消防工作机构	2.村(居)委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小组,明确1至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居)民小组、居民住宅小区明确1名消防管理员,相关人员信息在醒目位置进行挂牌公示。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强化基层一线灭火力量体系	3.各街镇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应建尽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住宅小区按照标准“全覆盖”建设微型消防站,纳入全区消防救援调度指挥体系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指导体系	4.强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采取多种形式招录专门技术人才充实工作力量,指导街镇、部门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力量状况评估、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研究制定加强建设措施。加强基层消防业务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	区消防救援支队
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消防规划	5.打通镇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辖区消防专项规划,其余镇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明确消防站用地、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并随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修编。各街镇要根据消防规划,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6.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协作做好规划间的统筹衔接,把公共消防设施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森林防火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等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进一步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标准化建设	7.各街镇按照消防规划,根据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火灾形势等要素,综合评估、科学论证,及时安排消防站建设,按标准配备人员和装备。各街镇结合场镇和农村供水保障,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箱等消防供水设施;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取水泵房等可靠供水的设施。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各街镇建立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经费保障,做到“建管一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进一步补齐古镇古寨古村公共消防设施短板	8.东溪、中峰、郭扶等镇要统筹将消防安全融入古镇古寨古村建设、保护、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按照“一镇一策”“一村一策”原则,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水箱、消防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增设或拓宽消防车通道,在建筑连片密集区、城镇面山区域设置防火隔离带、防火墙,购置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防设施。古镇古寨古村消防给水管网管径不应小于100毫米,消防水池应当满足灭火需要且不小于500立方米;临近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的,应当规划建设一批消防车取水码头。	区委统战部、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设施基础建设	9.对有林街镇,结合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森林消防管网、消防水池、水箱、火情瞭望塔、监测哨、防火通道等设施,并相互连接。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毗邻林区的城镇和村庄集中出入口、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加强宣传标识、智能卡口建设,配置符合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安装林火智能监控系统、林下红外烟火监控等技防设施。以街镇或山系为单元,合理规划建设直升机取水点和停机坪。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细化基层消防安全属地管理机制	10.各街镇主要负责人同为本街镇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消防工作研究部署、警示约谈、督导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责任,建立完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	11.各街镇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一网多能”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以及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参与初起火灾扑救等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完善网格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依托“重庆市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同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落实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12.区消防救援支队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并对其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街镇对除消防救援支队和公安派出所监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委托范围内的社会单位、“九小场所”、门市、居民住宅小区(楼院)和村民住宅区,应当每年至少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投用的单位场所,应按分级标准及时纳入检查范围。建立消防救援机构、镇街、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执法联动、业务指导和定期培训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末端火灾防控能力。	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抓实街镇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13.打通镇承接赋权执法工作,其余街镇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工作,落实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并选配网格管理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网格管理员,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和检查人员库,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抓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机制	14.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配备1至2名取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的专(兼)职消防民警承担具体工作;建立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对确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对象每年检查一次,经常性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区公安局
推动行业消防安全联动治理机制	15.坚持“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对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对象,列入属地街镇和行业重点监管范畴,实施联合管控;对街镇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将偏远镇、城乡结合部的“小、散、远”行业单位纳入监管视线,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推动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机制	16.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群众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96119”“渝快办”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	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大力开展重点领域消防隐患整治	17.结合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性旅游、森林资源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每年开展一次火灾风险研判,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医养结合场所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老旧小区、养老院、医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完善“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对厂房库房、工业办公楼改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支持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高新区管委、区新城建设管委会、区旅游度假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深入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18.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传统村落改造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加强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导。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街镇要会同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加强检查治理,实施分级管理,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对自建房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加强证照办理情况核查,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畴。	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务实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9.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城乡科普教育、文明城区创建等内容,推进社区消防主题公园、消防逃生体验室建设,利用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喇叭”常态开展警示宣传,在城乡社区、居民住宅小区(楼院)设置固定消防宣传专栏。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教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敲门行动”,做好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消防帮扶。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社区“梦想课堂”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加强街镇干部、村(居)委成员、网格员、物管人员、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	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全面推进基层消防智慧治理能力建设	20.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林业的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感知终端建设,同步实施消防物联感知、监测等设备系统建设;要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范畴,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高效运行。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基层治理数据库综合采集目录,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借助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房等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文件

綦公发[2022]51号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关于认定陈伟等人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管单位:

2022年以来,全区在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涌现出一批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惧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

为弘扬见义勇为传统美德,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经区公安局党委、区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认定陈伟、陈薪吉、赵兴会、赵宗强、袁勇、吴建国等人为见义勇为人员。

希望被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继续发扬传统,弘扬社会正气。各街镇、区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切实加强见义勇为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以昂扬的斗志、充沛的干劲、奋进的姿态,为深化平安綦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陈伟、陈薪吉见义勇为事迹

2.赵兴会见义勇为事迹

3.赵宗强见义勇为事迹

4.袁勇、吴建国见义勇为事迹。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2022年12月26日

(联系人:王玉攀,联系电话:13650524925)



附件 1

陈伟、陈薪吉见义勇为事迹

陈伟,男,45岁,家住綦江区古南街道綦齿社区。

陈薪吉,男,32岁,家住綦江区古南街道綦齿社区。

2022年6月7日凌晨,綦江区古南街道綦齿支路2号4栋21-5突发大火。陈伟和陈薪吉听到小区居民呼救后立即赶到现场,二人合力使用高压水枪开展灭火,并将被困的翁鑫林成功救出。在灭火过程中,陈薪吉背部被掉下来的顶板灼伤并出现一片水泡,陈伟手臂被烫伤。由于陈伟和陈薪吉冒着生命危险,不顾个人安危对他人的身和财产进行施救,避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 2

赵兴会见义勇为事迹

赵兴会,女,62岁,家住綦江区郭扶镇人和村。

2022年3月15日16时许,赵兴会的丈夫彭超彦在綦江区郭扶镇人和村5组白果树处发现一山火,彭超彦赶往起火点的同时立即电话联系赵兴会一同前往灭火。在灭火的过程中,赵兴会为防止山火点燃旁边的草堆后燃得更大猛,给灭火增加难度,便冲上前用锄头将草堆刨开。草堆刨开后,山火随风向赵兴会吹来,赵兴会头发和衣服被点燃,全身多处被烧伤,导致其现场昏迷。经赵兴会等人的全力扑救,火势得到基本控制。在灭火的过程中,赵兴会冒着生命危险,不顾个人安危积极灭火,阻止了火势蔓延,有效避免了造成更大的损失。

附件 3

赵宗强见义勇为事迹

赵宗强,男,60岁,家住綦江区通惠街道联惠社区。

2022年7月16日23时许,赵宗强在綦江区文龙街道虹桥路河边沿步道回家路过洗衣亭时,看见王某梅独自一人手持酒瓶在河边走动,赵宗强担心王某梅掉入河中便提醒她注意安全,王某梅回复赵宗强称不要他管。赵宗强准备离开时,王某梅突然跳入河中。不会游泳的赵宗强仍立即返回冲向河中准备拉王某梅上岸。赵宗强准备用手拉王某梅,但是因王某梅漂得太远够不到,此时河水已淹过赵宗强腰部,王某梅也只有脚还在水面上。赵宗强四处寻找发现岸边有一根带木杆的渔网,便返回岸边拿起渔网再次冲入河中用渔网网住王某梅的脚慢慢拉到岸边。王某梅被拉回岸边后仍极力挣扎,想摆脱赵宗强继续跳入河中,赵宗强没有放弃仍全力劝导和阻止,同时报警求助。在民警和医护人员赶到后,赵宗强还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将王某梅送至医院医治。王某梅身体恢复后在其家属的陪同下离开医院。在施救王某梅的过程中,赵宗强右手臂被石头擦伤。

附件 4

袁勇、吴建国见义勇为事迹

袁勇,男,现年 47 岁,住綦江区文龙街道双龙社区;吴建国,男,现年 36 岁,住綦江区文龙街道双龙社区。

2022 年 8 月 20 日凌晨 1 时许,李某红在文龙街道佳禾雅苑小区外通惠河边行走时不慎掉入河中。刚回到綦江区通惠街道御景江湾小区的袁勇和吴建国,听说有人掉入河里便立即赶到现场施救。袁勇见李某红已经沉入水中,便立即从 2 米高的通惠河边坎上跳入水中对李某红进行搜救。因河面光线暗淡,袁勇一时找不到李某红,吴建国使用自己携带的应急救援灯不断为袁勇搜救李某红提供指挥和光亮。2 时 5 分左右,袁勇在吴建国的指挥下,三次潜水将溺水男子李某红找到,在吴建国的继续指挥下,袁勇将李某红拖至河边。此时,吴建国也跳至河边协助袁勇一起将李某红抬上岸。随后,通过医护人员对李某红进行进一步检查并送至人民医院救治,2022 年 8 月 20 日凌晨 5 时,李某红从昏迷中苏醒过来,身体恢复正常并自行回家。袁勇和吴建国在綦江通惠河成功施救李某红,事后李某红专程送锦旗表示感谢。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綦文旅发〔2023〕1号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第二批区级文明景区的公告

为助力我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发挥文明旅游单位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文明旅游氛围,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开展綦江区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綦文旅发〔2021〕9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綦江博物馆、高庙坝生态旅游区等2家单位为第二批区级文明景区。

特此公告。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



政

务

要

闻

△区应急局全力以赴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是强化安全风险研判，提升组织力。针对冬季冰冻雨雪天气、行业管控等重点要素，全面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161 个，制定对策措施 391 条，对重点街镇和企业开展线上调度 280 余次，实时掌握风险管控情况。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提升驱动力。对矿山、工商贸、危化等直管行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400 余家次，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 300 余份，联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查处烟花爆竹案件 16 起，没收非法烟花爆竹 1807 件。三是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提升续航力。5 名应急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2 支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5 支专业抢险救援队、21 支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共计 1500 余人全天候备勤，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2 次，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区应急局）

△我区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双拥工作 一是积极营造氛围。组织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镇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专题知识学习 62 场次，运用区内媒体、政府网站推送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春节慰问信，发送慰问短信 2.8 万余条，为全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送年画 2.8 万张。二是加强军地联谊。组织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镇与驻区部队开展座谈交流、联谊晚会、国防知识宣讲等春节联谊活动 27 场次，为驻区部队送去物资 4.4 万元，解决训练备战等问题 2 个。三是全面走访慰问。深化“情系边防海防官兵”活动，全面走访慰问綦江籍驻海防官兵家属、维和部队官兵家属以及功臣模范、烈军属、残疾军人等 6557 户，送去慰问金 153.6 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龙街道强化安全生产筑牢安全防线 一是精准研判，全面统筹。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建筑施工、燃气、消防以及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聚焦“两重大一突出”实施集中整治，累计排查安全隐患 83 条，整改 72 条，整改率达 86.7%。二是问需于企，全力协作。结合“千人进千企”专项行动，组织 75 名机关干部深入 226 家企业开展指导工作，调研摸排 178 家企业并建立“一户一档”，累计收集问题 36 个，已办结 31 个，占比达 86.1%。三是积极调度，全面备勤。大力调度应急物资，累计调拨、配送帐篷 48 顶、棉被 106 床、折叠床 35 张，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强化应急备勤，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和村居应急救援队共计 50 余人靠前驻防，做好 24 小时值班值守，已出动 200 余人次参与应急处突 10 件。（文龙街道）

△扶欢镇全力打好春节促消费“组合拳” 一是大力宣传“启航新征程·一綦向未来”活动，线上充分利用“掌上扶欢”公众号、镇村两级干部朋友圈，线下通过赶场日、集中宣传讲解等动员商户积极参与，目前已有 68 家商户报名成功。二是推出“鹤扶”、前“兔”似锦等农特产品年货包 4800 余份，培育本土网红 20 名并邀请 2 名綦江十佳星主播开展春节促消费直播活动，预计在线观看群众超过 5 万人，销售额 7 万元。三是出台《扶欢镇 2023 年春节促消费实施方案》，引导 6 家在扶企业为员工发放共 4.6 万元的购物卡，同时聚焦特殊困难群体，为其发放 70 张共计 1.4 万元实物消费券，预计带动消费 20 万元。（扶欢镇）